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回购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方须于2020年11月30日和2021年5月31日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41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到第二期和第三期回购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二期回购款金额	第二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本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6,195,756.46	3,200,000.00	2,99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50,956.96	380,000.00
肖龙洋	82,789.45	82,789.45	0.00
王永毅	131,593.26	131,593.26	0.00
李珊	208,903.87	208,903.87	0.00
合计	7,050,000.00	3,674,243.54	3,375,756.46

注：肖龙洋已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回购款逾期利息373.8元。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三期回购款金额	第三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本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6,195,756.46	0.00	6,19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0.00	430,956.96
肖龙洋	82,789.45	0.00	82,789.45
王永毅	131,593.26	0.00	131,593.26
李珊	208,903.87	208,903.87	0.00
合计	7,050,000.00	208,903.87	6,841,096.13

公司将持续督促尚未完成回购款支付的回购方及时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及逾期利息。后续公司不排除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赋予的权利进行追偿，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236,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2.80元/股，最低价为20.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913,920.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236,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2.80元/股，最低价为20.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913,920.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2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8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富林、刘富坤、绰丰投资有限公司、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19号），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针对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1.请补充披露维纳科技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相关股权变动评估价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如此次交易价格与过去三年内历史交易价格差异超过100%的，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五条的要求详细披露其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请董事会与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维纳科技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相关股权变动评估价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维纳科技近三年又一期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2019年12月20日，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股东谭金海与张会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金海将其持有的维纳科技6.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会芳，2019年12月28日，维纳科技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0年1月14日，维纳科技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未经评估，交易价格为9.3元/每出资额，系双方结合每股净资产等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维纳科技100%股权事项，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433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维纳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2亿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10.20元/每出资额。

2、维纳科技近三年又一期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维纳科技近三年又一期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系：①截至2019年12月末，维纳科技净资产为4,887.2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89元/股，维纳科技股东谭金海与张会芳之间股权转让的定价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预期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②前次股权转让后，维纳科技电熔锆及氧化锆生产线通过技改等方式实现了产能提升，同时随着锆行业的复苏回暖，维纳科技经营业绩逐步提高，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56.74万元，净利润339.02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1.57%，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维纳科技100%股权事项，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综上，维纳科技近三年又一期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交易的时点不同，维纳科技自身经营发展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各方交易作价均为参考当时净资产或评估情况等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如此次交易价格与过去三年内历史交易价格差异超过100%的，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五条的要求详细披露其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请董事会与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维纳科技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价格与过去三年内历史交易价格的差异未超过100%，无需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五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2.请补充披露维纳科技评估报告，请评估机构采用同行业市盈率法、市净率法等其他估值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验证并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验证方法的选择及模型

结合本次验证的对象、验证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比率乘数P/E、P/B、P/S对维纳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验证。计算公式为：

维纳科技股权市场价值=(可比公司平均价值比率×维纳科技相应参数)×(1-不可流通折扣率)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二、验证步骤及结论

（一）可比公司的选择

本次验证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确定维纳科技的市场价值。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如下：

※可比公司各种参数在行业中不属于异常水平；

※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维纳科技相同或相似。

考虑上述原则，同时关注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中经营内容及方式相同及接近的三祥新材等44家上市公司为本次验证的可比案例。

（二）价值比率的确定

以维纳科技所处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为标准，采用同行业市盈率法、市净率法等其他估值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了验证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销率（PS）[交易日期] 20210331 [财务数据匹配规则]最新年报(LYR)	市盈率（PE）[交易日期] 20210331 [财务数据匹配规则] 最新年报(LYR)	市净率（PB）[交易日期] 20210331 [财务数据匹配规则] 最新年报(LYR)
600111.SH	北方稀土	3.27	83.43	6.66
300285.SZ	国瓷材料	16.77	74.27	8.53
300618.SZ	寒锐钴业	9.08	61.15	5.44
300034.SZ	钢研高纳	6.82	53.06	4.80
603663.SH	三祥新材	4.02	45.46	4.79
600456.SH	宝钛股份	4.27	51.09	4.62
002824.SZ	和胜股份	2.28	44.84	3.89
605208.SH	永茂泰	1.67	25.97	3.62
600255.SH	鑫科材料	1.83	66.81	3.46
600549.SH	厦门钨业	1.37	42.36	3.42
000933.SZ	神火股份	1.13	59.16	3.04
600206.SH	有研新材	0.74	56.33	2.95
002842.SZ	翔鹭钨业	2.07	64.16	2.90
000878.SZ	云南铜业	0.26	60.44	2.80
601702.SH	华峰铝业	1.78	28.94	2.71
600459.SH	贵研铂业	0.32	28.28	2.69
000807.SZ	云铝股份	1.02	33.52	2.56
002578.SZ	闽发铝业	2.24	56.79	2.48
601388.SH	怡球资源	1.39	16.93	2.38
002738.SZ	中矿资源	5.77	42.26	2.37
002182.SZ	云海金属	1.08	26.39	2.28
002532.SZ	天山铝业	1.53	21.92	2.17
601609.SH	金田铜业	0.30	27.56	2.10
000612.SZ	焦作万方	2.09	17.47	2.06
000629.SZ	攀钢钒钛	1.79	83.87	1.99
603527.SH	众源新材	0.48	29.29	1.94
000657.SZ	中钨高新	0.82	36.86	1.89
002203.SZ	海亮股份	0.37	25.43	1.88
002237.SZ	恒邦股份	0.37	36.76	1.80
002171.SZ	楚江新材	0.41	34.58	1.71
600531.SH	豫光金铅	0.31	19.78	1.65
601137.SH	博威合金	1.11	19.64	1.63
002988.SZ	豪美新材	1.00	29.72	1.62
000751.SZ	锌业股份	0.68	19.78	1.61
000960.SZ	锡业股份	0.46	29.78	1.59
601677.SH	明泰铝业	0.80	12.22	1.55
000630.SZ	铜陵有色	0.28	32.47	1.49
000060.SZ	中金岭南	0.54	16.29	1.40
002295.SZ	精艺股份	0.29	36.37	1.31
002540.SZ	亚太科技	1.51	16.86	1.30
600362.SH	江西铜业	0.24	33.01	1.28
600490.SH	鹏欣资源	0.95	17.88	1.27
600219.SH	南山铝业	1.85	20.12	1.02
300057.SZ	万顺新材	0.61	40.07	0.85
中位数		1.10	33.26	2.14
平均值		2.00	38.17	2.63
标的价值比率		1.01	25.75	1.84
标的价值基数（万元）		10,057.98	396.19	5,534.15
股权价值（万元）		20,100.00	15,100.00	14,500.00
股权价值均值（万元）		16,566.67		
流通性折扣		35.40%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万元）		34.05		
标的公司股权市场价值（万元）		10,700.00（取整）		

注1：市销率、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注2:上表平均值和中位数踢除了大于100，小于0的异常值；

注3：当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维纳科技为非上市公司时，需考虑相关股权缺少流动性对其价值的影响。缺少流通折扣率取2021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平均值。

注4：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做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主要为应收利息等；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主要为应付利息等。

在通过计算及分析后，采用P/E、P/B、P/S验证的结论是维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00.00万元，原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维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200.00万元，两种方法差异为500.00万元，差异率为4.90%差异较小，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3.请补充披露维纳科技审计报告及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维纳科技是否存在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盈利能力低于上市公司等情形，若存在，请详细说明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

一、应收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	3,406.09	1,56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1	35.41

二、或有事项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7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7	-3.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	7.34
合计	35.04	12.45
净利润	339.02	424.03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净利润的比例(%)	8.78	3.12

从上表看出维纳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中包含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21年第一季度因处置部分过时淘汰的固定资产，造成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稍有增长，总体来看维纳科技不存在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四、与东方锆业盈利能力的比较

公司	可比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维纳科技	销售净利率	5.79	4.22
	总资产报酬率	2.97	3.72
	权益净利率	6.00	7.98
东方锆业	销售净利率	3.07	-15.45
	总资产报酬率	0.20	-3.92
	权益净利率	0.33	-6.66

从上表可以看出，维纳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与盈利能力相关的指标优于东方锆业。

4.请补充披露维纳科技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客户集中度、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回复

一、维纳科技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客户集中度

维纳科技主要从事纳米氧化锆、电熔稳定氧化锆粉体、氧化锆磨介、氧化锆结构件等锆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将合同或订单转化为收入的模式实现盈利。维纳科技还可根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除电熔氧化锆外，维纳科技客户较为分散。

维纳科技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电熔氧化锆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 销售金额	2020年 占电容氧化锆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圣戈班陶瓷材料(郑州)有限公司	1,924.55	43.92
2	洛阳大洋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701.48	16.01
3	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532.41	12.15
4	安阳德隆窑业有限公司	385.93	8.81
5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205.58	4.69
合计		3,749.95	85.57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3月 销售金额	2021年1-3月 占电容氧化锆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圣戈班陶瓷材料(郑州)有限公司	1,735.08	40.33
2	耒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367.29	8.54
3	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23	7.58
4	洛阳大洋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275.49	6.40
5	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71.86	6.32
合计		2,975.95	69.18

二、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维纳科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母公司情况

维纳科技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立明。

（2）子公司情况

维纳科技无子公司。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维纳科技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公司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公司
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公司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公司
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公司
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公司
耒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公司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公司
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控制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销售、租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关注函回复第5题

（6）关联担保情况

无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106.40	122.20
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239.80	20.80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50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88.12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04.80	
合计	551.00	351.62
预付款项：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41.90	
合计	43.07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许红军		195.00

2、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维纳科技将成为东方锆业全资子公司，维纳科技原来与东方锆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需要披露或审议的关联交易；同时，此次交易将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龙蟒佰利的同业竞争问题。

维纳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维纳科技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有利于维纳科技减少交易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本次交易后会继续保留，维纳科技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请补充披露维纳科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补充披露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回复：

一、补充披露维纳科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维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情况。

二、补充披露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维纳科技除与龙蟒佰利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往来外，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2021年1～3月维纳科技与龙蟒佰利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结算额3,513.43万元，至2021年3月末预付款项余额43.07万元、应收款项余额551.00万元，主要类别为交易双方生产所需物料、产品等，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变相为龙蟒佰利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21年3月末	结算期限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锆英砂等	747.47	1,578.93	-1.17	3个月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氯氧化锆	-	470.80		3个月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片碱、锆英砂	479.07	22.37	-41.90	3个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锆英砂、氯氧化锆	545.80	155.15		1个月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氧化锆	194.69	228.32		1个月
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氧化锆	130.27	91.75		1个月
合计		2,097.29	2,547.75	-43.0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21年3月末	结算期限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酸锆球、复合磨介等	29.20	196.85	-	3个月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酸锆球、复合磨介	120.42	261.94	-	3个月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硅酸锆球	60.53	147.96	106.40	3个月
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硅酸锆球	193.81	235.13	239.80	3个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磨介、结构件	22.15	57.58	-	1个月
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熔锆	326.23	126.30	-	1个月
耒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熔锆、锆英砂	367.29	72.81	-	1个月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件	0.39	-	-	1个月
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电熔氧化锆	271.86	532.41	204.80	3个月
合计		1,391.89	1,630.99	551.00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21年3月末	结算期限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4.25	97.02	-	3个月

6.请补充披露此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若涉及，请说明债权债务发生时的决策程序及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

回复

本次交易是东方锆业以现金方式收购维纳科技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3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5月31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4.17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477,93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19,723,400股，不超过39,446,8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3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4.17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477,935.8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4.17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477,93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8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接待日活动举行时间：2021年6月8日16：00-17：20；

●接待日活动地点：“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接待日活动举行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4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ddcm000719@126.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水平，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范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由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2021年6月8日举办。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要内容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公司将就2020年年度报告、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活动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20；

2.地点：“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林疆燕女士、财务总监吴东升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国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20登录“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2.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4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ddcm000719@126.com。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　话：0371-87528527

邮　箱：ddcm000719@12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10	2021/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24,000.00元，转增120,1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20,52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10	2021/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0,400,000	120,120,000	520,520,000
1、A股	400,400,000	120,120,000	520,520,000
三、股份总数	400,400,000	120,120,000	520,52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20,52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2-24828086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8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并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为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为更好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依法确保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现公司及临时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并就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广州浪奇（证券简称：*ST浪奇，股票代码：000523）前身为广州油脂化工厂，始建于1959年，是华南地区早期日化产品定点生产企业。1992年，广州浪奇由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1993年，广州浪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广州市首批规范化上市的股份制公司，是华南地区历史最悠久的洗涤用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广东省历史最悠久的日化行业上市公司之一。

广州浪奇的工商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864500，注册资本627,533,125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赵璧秋。广州浪奇主要业务为日化及食糖两大板块，其中日化板块通过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等运营，食糖板块由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运营。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广州浪奇的预重整及后续的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及产业支持等，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优质公司。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本次投资人招募以“产业协同、资金雄厚、综合评比、优中选优”为原则，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募程序，引入投资人。

（一）报名须知

1. 关于公司发布的公告，请投资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充分关注和考虑相关风险。

2. 本招募公告编制目的是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投资人，并由投资人参与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如顺利被法院受理重整）。但是，本招募公告并不当然替代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投资人除参考本招募公告外，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3. 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的投资人，若在本次遴选期间或遴选结束后广州浪奇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则不再另行遴选投资人。在广州浪奇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的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广州浪奇的正式投资人，后文使用的“投资人”在不同阶段的身份将不作区分。

4.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报名者同等适用。

5. 本招募公告是由公司临时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投资人招募。

（二）报名条件

为实现广州浪奇未来的持续发展，投资人招募基本条件如下：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且能为公司提供产业支持。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4. 本次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同行业或上下游行业或者与广州浪奇具有高度产业协同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但至少一个投资人需符合上述条件。

6. 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7. 临时管理人根据案件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流程

（一）报名资料

1. 参与投资的意向书（附件一）。

2. 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投资广州浪奇的优势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且相互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资信情况证明：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三年以上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3年以下（含）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存续期间已经过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另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说明。

5. 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附件二）。

6. 保密承诺函（附件三）。

上述报名材料纸质版应装订成册，提交一式八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如为联合投资人的，每个意向投资人均需按要求在报名材料上签章。

（二）报名撤回

在报名日期截止前，意向投资人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报名材料，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而且，撤回已提交报名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料审查

在报名日期截止后，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将成为合格意向投资人。如果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须在接到临时管理人补正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交。如果按要求如期补正报名材料的，将成为合格意向投资人；未按要求如期补正的，将视为不合格。

合格意向投资人应在接到临时管理人的初审结果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临时管理人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足额缴纳保证金后，方可参与下一阶段的投资人招募工作。

（四）尽职调查

合格意向投资人如果不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内容为准。如需尽职调查的，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将予以必要的配合，但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合格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临时管理人亦有权组织对合格意向投资人进行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

（五）遴选确定投资人

合格意向投资人需在接到临时管理人的初审结果通知后十五日内提交投资方案，而后由临时管理人及主要债权人代表共同组成的遴选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审查。若有两家（联合体视为一家）以上合格意向投资人的，根据其投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择优确定。若仅有一家合格意向投资人的，则直接确定为投资人。合格意向投资人在被确定为投资人后与临时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以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预重整方案，在征求主要债权人意见后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对于未入围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投资人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最终确定的合格意向投资人，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其补充缴纳保证金或提供其他增信措施，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保证金自动冲抵投资款。如果合格意向投资人在被确定为投资人后自动放弃或因其自身原因不再继续参与重整的，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如果由此给广州浪奇及临时管理人等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与临时管理人联系报名，并于2021年6月7日17：00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邮寄或递交至报名地点并同步将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二）报名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楼临时管理人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袁律师、邱律师。

2. 联系电话：18301224837、13662639114。

3. 电子邮箱：yuanye1@zhonglun.com。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前述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出具最终的调查结果，请投资人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 2021年4月6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的《决定书》（[2021]粤01破申140号），决定同意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广州浪奇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截至目前，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年报，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复牌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投资意向书

致：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特承诺如下：1. 我方将按照《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及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签署各类文件，并保证所签署文件已经过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2. 我方保证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或虚假情形。3. 若因我方的原因导致预重整或重整失败，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我方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及消除影响等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邮地址：

附件二：

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致：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针对我方的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邮地址：

邮寄地址：

传真号码：

如果因我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等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件寄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果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临时管理人所使用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有关责任与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承诺函

致：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意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方必须根据本承诺函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次参与预重整及重整之目的而使用。我方同意并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临时管理人基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事宜向我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我方同意严格保密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 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临时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我方必须透露的，我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临时管理人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临时管理人事先认可。同时，我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临时管理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透露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方用于本次预重整及重整的有关工作，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 除我方参与人员，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本次投资人招募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 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 当临时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方交回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我方如违约泄露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临时管理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应当赔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因我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双方的交流均应符合本承诺函的约定。

2. 非经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方必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函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邮地址：